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捐赠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捐赠 1100 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经会议审议，本捐赠事项获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捐赠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17,118.46 万元的 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议案》

公司原设置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生产技术与安全环保部、审计监察部、发展投资部、市场部、法律事务部 8 个部门。为确保公司组织机构精简高效和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对原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原人事行政部、法律事务部合并为“综合管理部”，生产技术与安全环保部更名为“生产和安环管理部”，其他机构不变。调整后的部门为 7 个，即：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和安环管理部、市场部、发展投资部、审计监察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